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受理本鄉各級學校申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 1、澎湖縣望安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受理本鄉各級學校申請補助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要點。
- 2、本所補助本鄉各級學校，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3、補助範圍如下：
 - （1）國民中學、小學教學設（裝）備或其他教育事務等活動及校園附屬設施、場地之修建及維護。
 - （2）參加各項藝文、運動及教育等活動競賽。
 - （3）辦理各類教育活動、競賽、體驗營及研習等活動。
- 4、申請要件如下：
 - （1）申請公文書（函）：應載明聯絡地址、聯絡電話及聯絡人。
 - （2）申請補助計畫書：應載明補助目的、使用對象、補助項目與預期效益（如附件1）。
 - （3）經費概算明細表：應說明經費支出金額、支出細項及經費來源等，且單位負責人、單位會計、承辦人應核章（如附件2）。
同一計畫有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明細及擬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 5、補助計畫之審核原則如下：
 - （1）審查項目：就申請學校所檢附之補助計畫書、經費概算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加以審查，依計畫之創發性、效益性、協調性、可行性及規模等書面審查其項目及經費；資料及其內容不盡詳實者，予以退件。其具體補正事項應一次敘明，函請申請學校於5日內補正。
 - （2）審定結果通知：駁回申請應敘明理由函復申請學校。核定准予補助者，應敘明補助項目、金額及經費核銷方式，函復申請學校。
 - （3）經費使用限制：受補助學校應確實依照核定之計畫執行，並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事先報請本所核准後方可辦理；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應予繳回。
- 6、補助經費標準如下：
 - （1）一般類補助：同一計畫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10萬元為原則。若為設備補助涉有使用年限者，依據行政院主計處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未超過使用年限標準，同一設備不得重覆補助。
 - （2）工程類補助：申請學校應自籌經費（比例以2成以上為原則），其餘依本所財政狀況酌予補助之，並得視個案予以全額補助。
- 7、補助案件如涉及財務、工程或勞務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8、補助經費核銷及撥款注意事項：
 - （1）全額補助者，以全部原始憑證連同實際收支明細表送本所辦理核銷及撥款作業。
 - （2）部分補助者，其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以全部原

始憑證（補助金額正本憑證，餘影印憑證）送本所辦理核銷及撥款作業。

（3）不論補助款金額大小，均須將經費實際收支明細表、成果報告，陳報本所備查。

9、補助成效考核：

（一）受補助者應依核定後計畫期程辦理採購、完工、驗收，但因故延期，須於事前陳報本所同意備查。

（二）受補助學校未依計畫期程辦理、未提成果報告表、經費收支明細表或成果績效不彰者，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10、依本要點受補助之單位，應按指定用途使用之。本所得會同有關單位辦理實地查核，審查考核補助成效、經費運用及相關支出憑證是否符合規定。如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支用違反法令或虛（浮）報等情事者，本所應予糾正，並限期繳回該補助款項；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附件 1

**（學校名稱全銜）申請澎湖縣望安鄉公所補助經費
辦理○○活動計畫**

壹、辦理目的：

貳、辦理方式：

參、辦理時間：

肆、辦理地點：

伍、參加對象（含預定人數）：

陸、主辦單位：

柒、承辦單位：

捌、經費來源（附經費概算表）：

1、申請望安鄉公所補助金額：

2、自籌金額：

3、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玖、效益：

附件 2

(學校名稱全銜) 申請澎湖縣望安鄉公所補助經費辦理○○活動
經費概算表

項目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請註明經費係自籌、其他單位補助或申請望安鄉公所補助）
望安鄉公所補助	新臺幣			
自籌	新臺幣			
其他單位補助	新臺幣			
合計：新臺幣	元整			

附件 3

(學校名稱全銜) 經費支出明細表

[illegible]

補助經費總額					
自籌經費總額					

承辦人： 出納： 會計： 負責人：

附註：

- 1、此明細表概算須與來文申請補助計畫概算一致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
- 2、經費來源若由政府機關或單位補助，請填機關或單位名稱（如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若由獲補助單位自籌，請填「自籌」。
- 3、請依原始憑證編號順序排列。

附件 4

**（學校名稱全銜）申請澎湖縣望安鄉公所經費補助
辦理「○○活動」成果報告**

壹、 活動名稱：

貳、 辦理日期及時間：

參、 辦理地點：

肆、 參加人數：

伍、 實際支出經費：

1、 補助經費部分：

（1） 望安鄉公所補助：

（2） 其他單位補助：

2、 自籌經費部分：

陸、計畫所購物品商家名稱或餐敘地點：

物品名稱	廠商名稱

望安鄉公所補助本鄉所轄各級學校申請工程補助案申請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

標的名稱	
計畫緣由	
工程內容（詳如附件：工程概算書）	
預期效益	
用地取得方式	☐ 土地使用同意書（詳如附件：土地使用同意書） ☐ 土地徵收取得 ☐ 公有地撥用 管理機關_____
工程所需工期	預定完工日期_____
施工費	☐ 縣府補助 比例_____小計_____元 ☐ 鄉公所補助 比例_____小計_____元 ☐ 學校自籌 比例_____小計_____元
用地費（含建物拆遷補費）	☐ 縣府補助 比例_____小計_____元 ☐ 鄉公所補助 比例_____小計_____元 ☐ 學校自籌 比例_____小計_____元
本案工程費總計（施工費+用地費）	☐ 縣府補助 比例_____小計_____元 ☐ 鄉公所補助 比例_____小計_____元 ☐ 學校自籌 比例_____小計_____元 工程費總計_____元
備註	附件：（1）工程概算書 （2）土地使用同意書〔用地取得為土地使用同意書時請檢附之〕 （3）詳細位置圖及申請補助地點現況照片

承辦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申請單位

望安鄉公所補助經費結報表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壹、補助年度：			
貳、補助計畫名稱：			
參、核定補助文號：			
肆、預估總經費：			
伍、核定補助金額：			
陸、預定完成日期：			
柒、實際完成日期：			
捌、實際支出金額：元。			
玖、有無公開招標			
拾、經費收支明細：			
收入項目	實收金額	支出項目	實支金額
合計		合計	
結存	(實收金額-實支金額)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 (主) 會計：

機關長官：

